

SHEHUIZHUYI

SUOYOUZHI

YANJIU

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

刘诗白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

刘诗白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仁芝
王國平
封面装帧 甘晓培

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

刘诗白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25 插页 1 字数 155,00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

书号 4074·581 定价 0.94元

序 言

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贯重视对它的研究。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马克思，在他的涉及经济问题的最初著作《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就已经开始把资产阶级社会贫民阶级的贫穷与社会经济利益的矛盾，归结为市民社会的所有制关系。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著作中，特别是不朽巨著《资本论》中，贯串着对所有制关系的研究与分析这一线索。马克思和他的亲密战友恩格斯，在他们的许多科学著作中，特别是政治经济学著作中，全面地、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揭示了它和生产力之间的不可调和的矛盾，阐明了无产阶级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剥夺剥夺者，用社会主义公有制来取代资产阶级私有制的历史必然性。他们的研究不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且还研究与阐述了其他社会条件下的所有制形态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特别重要的是，他们基于资本主义社会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这一现实背景，探索了未来新社会的所有制问题，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的性质及其发展形式提出了许多天才的、科学的预见。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理论后来又为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进一步充实和发展。

所有制问题,关系到人们的根本经济利益。实现生产资料归社会直接占有,乃是无产阶级摆脱资本的沉重枷锁,摆脱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实现政治和经济的解放的根本前提。正因为如此,用革命手段剥夺资产者的财产,把它变成社会公共财产,这是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在,是他们所从事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项根本的要求。《共产党宣言》说:“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有关所有制的理论,科学地阐明了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历史必然性,以及实现这一变革的方式和步骤,从而为无产阶级消灭私有制的革命实践提供了理论根据。我们看到,1917年的十月革命和此后中国革命和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在完成实现剥夺剥夺者和创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革命任务中,就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的理论为指针的。如果说,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从理论上研究与搞清所有制问题,是指导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斗争的需要,那么,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在基本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制度以后,所有制问题仍是一个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课题。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特别是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经验表明: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基本胜利以后,所有制问题并不是由此一劳永逸地获得解决而不再存在了。恰恰相反,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其中包括占有关系,还要不断地发展与完善。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5页。

得基本胜利，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初步确立后，人们的重要任务，一方面是要坚持、维护与巩固新建立的社会主义所有制，防止它受到削弱和破坏，另一方面还必须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所有制。不能把公有制的具体形式认为是完满无缺的，从而把它凝固化。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完善，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所有制结构，即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等的构成的完善；二是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具体形式的完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对所有制的具体形式的自觉调整，乃是一个长时期的任务。这一过程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不断完善，由不成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到成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由社会主义所有制发展转变为共产主义公有制的过程。

毛泽东同志在1956年《论十大关系》和1957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阐述了通过调节“权力”与“利益”以及寻找比较适合的形式以进一步完善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的问题。陈云同志也及时提出了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实现后，还需要在一些领域，如手工业、商业等领域中，长期保留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方式，进行企业改组，对工业、商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以及改善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等问题。他们实质上是提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所有制结构与具体形式的调整和完善的问题。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经济思想，也是一个由我国社会经济建设的实践所提出来的、需要加以解决的、有着十分重大意义的课题。由于种种原因，这一问题一直未获得正确解决。而此后在“左”的思想与“共产风”影响下，流行着各种论点，如不存在个体经济的纯公

有制论、“越大越公越优越”论、脱离物质生产力水平的提前过渡论（把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等等。在这些“左”的理论影响下，人们一股劲地“并社”、“升级”，如在农村搞“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在城市则是限制与取消个体经济，把集体单位升级为国营单位或半国营的大集体单位；对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也采用了“吃大锅饭”的管理形式，等等。这样，我国所有制关系不仅未能与我国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而且在某些方面还产生了新的不适应。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四人帮”则更是大肆宣扬个体所有制是“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集体所有制是“内公外私”的谬论，并且竭力鼓吹与推行“割资本主义尾巴”，搞“穷过渡”，对国营企业则是取消奖金与利润留成，等等。“四人帮”的这些倒行逆施，大大破坏了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使我国社会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更加不相适应。这也正是十年动乱时期，我国国民经济遭到破坏的重要原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三中全会以来，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导下，经济领域中采取了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同时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方针。国民经济的许多部门，例如城镇和乡村中的工业、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发展了新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允许城乡个体经济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以上这些政策与措施，实际上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三中全会以来，我党提出了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的正确方针，并且积极支持与推广在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中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这又使我国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经营管理形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它实

质上是生产关系的一次深刻的调整 and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进一步完善。如国营企业实行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使企业责、权、利相结合,既坚持了国家所有制,又给企业以生产资料的部分支配权、使用权,和产品的部分分配权,因而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关系的进一步完善。又如农村中实行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起来的家庭承包责任制(大包干),既坚持了集体所有制,又给农民以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部分支配权、使用权,以及对小农具及其他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权。它在经营形式上实行集体统一经营与农民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在劳动形式上实行集体劳动与分散劳动相结合,在分配上实行体现按劳分配的包干分配形式,等等。这种家庭承包的经营管理形式,实际上是适合我国农村的物质生产力与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的新形式。它的普遍实行,意味着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次深刻的局部调整,使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具体形式更加适合于农村生产力的性质。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在党的正确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在全国人民的自觉创造下,我国的所有制结构正在日益合理,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正在逐步找到比较合适的具体形式从而日益完善;并在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适当地发展个体经济以及其他多种经济形式。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的经济形式,使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所

有制更加完善,更加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质。这正是我国近年来经济日益恢复与发展,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的最深刻的经济根源。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十分注意所有制问题,及时发现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与生产力的矛盾,并采取适当的调节措施来解决这一矛盾,使社会主义所有制具体形式进一步完善,乃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能否顺利发展,关系到我国在本世纪末能否实现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同时,这也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关键的课题。因此,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乃是经济理论工作者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本书将首先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的一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理论,然后着重结合我国实际,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进行一些理论探讨,本着科学的理论要研究新情况、分析新问题、得出新结论的精神,对某些问题,试图作一些分析。由于水平所限,分析不当或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理论界的同志提出批评。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的理论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所有制概念的内涵	1
第二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研究在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	21
第三节 所有制与分配、交换、消费的区别与联系	29
第四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多样性和多层次性	40
第五节 所有制产生与形成的历史过程	48
第二章 发达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特征	54
第一节 单一的社会公有制	59
第二节 直接的社会公有制	63
第三节 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全社会公有制	67
第三章 不发达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特征	71
第一节 公有化的不完全与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多样性	7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的多样性与公有制内部的多层次性	82
第三节 局部占有性的存在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成熟	92
第四节 直接占有的不完全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成熟	99
第五节 商品经济关系的存在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成熟	104

第四章 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10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占有关系上的特点	10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与经济责任	1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形式	132
第五章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151
第一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在占有关系上的特点	1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存在的长期性	160
第三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经营管理形式	164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体所有制	20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体所有制存在的必然性及其作用	20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体所有制的性质	214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的理论

本书的主旨是对社会主义所有制进行理论分析与研究，揭示它的运动规律。为此，我们首先要从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阐述开始。只有深入地研究与把握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的一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分析与研究所有制的方法，我们才有可能把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理论研究推向深入，并作出有说服力的科学结论。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 所有制概念的内涵

所有制，一般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它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的研究对象。众所周知，在马克思所创立的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中，贯串着对人类历史上的所有制关系，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关系分析这一根红线。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正是通过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剖析，深刻地揭示了各个社会的阶级关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他们从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揭示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的历史必然性。

对所有制关系的研究在政治经济学中具有 重要的地位，这本来是不应该成为问题的。由于理论界某些同志对什么是所有制有不同理解，对斯大林同志关于所有制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的论述提出了异议，认为所有制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他们说：所有制既然称之为“制”，那就是一种制度，就意味着是一个法权概念，属于上层建筑。这些同志认为，所有制也就是人们所讲的财产所有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作为所有权，它体现的是法权关系，而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经济关系的，因此所有制就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有的同志甚至说，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包括所有制这一法律概念，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法学的幻想，马克思当年就是这样批评蒲鲁东的。人们对所有制如此认识不一，因而我们在这里从所有制概念出发，弄清楚政治经济学中所有制范畴的涵义就很有必要。

所有权一词德文是 *eigentum*，英文是 *property*。汉译有两种译法：一是财产，二是所有权。所有制一词，很早以来在西方关于历史和社会政治的学术著作中就使用了。但有两种用法：一种是作为表现经济关系的所有制范畴，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另一种是作为表现法律关系即财产关系的所有制概念，属于法学的范畴。

为了弄清所有制范畴的含义，我们首先谈谈表现生产关系的所有制范畴。

作为生产关系理论表现的所有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著作中一个经常使用和十分重要的范畴。为了更加明确地表示这是一个属于经济关系的范畴，马克思往往使用“所有制关系”或“所有关系”(*eigentumverhältnis*)。应该说，在马

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著作中，所有制有广义的所有制和狭义的所有制这两种用法或两种概念。广义的所有制的内涵是经济主体对客观对象的占有关系。它不仅包括对客观的物质生产条件的占有关系，还包括对劳动产品（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占有关系，以及对主观的生产条件即人的劳动能力的占有关系。狭义的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它体现的是经济主体对客观生产条件的占有关系。

众所周知，人们要进行生产，就要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作为生产主体的劳动者便要按照自己的意志和一定的预期目的来使用、操纵和控制生产工具，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制作。因而，任何生产都存在着劳动主体与劳动客体，即劳动者与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占有关系或所谓归属关系。而这种劳动主体与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关系即所有关系，是人类生产活动中所固有的现实的经济关系。马克思说：“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①如原始人要从事农业，就要占有土地，要进行狩猎，就要占有森林，要进行捕鱼，就要占有河流或湖泊。在阶级社会中，一切生产都是在特定的统治与从属形式下的剥削者对生产条件的占有，甚至包括对生产者的占有。社会主义的生产，是摆脱了人对人的剥削与压迫的联合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

所有制关系不仅存在于任何社会生产之中，而且是任何一种社会生产的前提。马克思强调指出，社会生产的特征在于生产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4页。

产者首先就是生产条件的占有者。“只有一个人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份来对待自然界这个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做隶属于他的东西来处置，他的劳动才成为使用价值的源泉”^①。马克思阐明，不仅奴隶主的生产、封建主的生产 and 资本主义的生产是以生产当事人占有生产资料为前提，就是原始社会的生产也是以一定的所有制为前提。马克思说：“对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占有，即对**土地**这种最初的劳动工具、实验场和原料贮藏所的占有，不是通过劳动进行的，而是劳动的前提。个人把劳动的客观条件简单地看作是自己的东西，看作是自己的主体得到自我实现的无机自然。劳动的主要客观条件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自然**。”^②又说：“把土地当作财产潜在地包含着把原料，原始的工具即土地本身，以及土地上自然生长出来的果实当作财产。在最原始的形式中，把土地当作自己的财产，意味着在土地中找到原料、工具以及不是由劳动所创造而是由土地本身所提供的生活资料。”^③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把所有制关系当作生产主体对生产的客观条件及成果的一种排它的、最高的支配使用关系，当作占有主体对于被占有的对象能行使其自由意志即自由使用、支配和处理的关系，或者通常人们所说的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但是我们不能把这种物对人的归属关系，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3页。

③ 同上书，第500页。

简单地看作是人与物的关系，看作是劳动者以自然人的身份来运用和与物质生产条件相结合的形式。认为所有制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的同志，把生产资料、产品、技术归谁所有，即所谓归属问题，视为人与物的关系，从而排除于生产关系范畴之外。应该说，这是对马克思所有制概念的错误理解。

从表面上看，所有制是人们对物能行使其自由意志，即对某种生产资料的自由使用、处理和支配的关系，因而它表现为人对物质“生产条件的关系”^①。但这种人对物质生产条件的占有在本质上是人与人的关系，是通过人对物的占有来体现的物质生产中的人与人的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它体现了阶级关系。这是因为人类的生产活动不是孤立地进行的，它从来就是社会的生产活动，因而人们占有物质资料的关系也就要表现为一定的人与人的关系。如原始共同体的土地公共所有制，就共同体内部来说，它表现为共同体成员共同占有土地及分享其产品的关系；就共同体外部来说，它表现为土地对其他共同体的非所有的关系。私有制则表现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与非占有者的关系——包括垄断生产资料的私有主之间的关系和私有主与无产者之间的关系。而历史上的各种不同类型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又分别地表现为不同类型的私人占有者之间和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关系。可见，按照马克思的论述，所有总是与非所有并存，财产总是与丧失财产并存。马克思说：“以部落体（共同体最初就归结为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基本条件就是：必须是部落的一个成员。这就使被这个部落所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2页。

征服或制服的其他部落丧失财产”^①。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总是归结为人与人的关系，或者是共同占有关系，或者是所有者与非所有者并存关系即享有财产的占有主体一方与非占有财产一方的直接生产者并存关系。因此，说所有制是生产条件的归属关系与说所有制是生产条件占有中的人们相互关系是完全同义的。可见，按照马克思的论述，应该把所有制作为生产条件与产品占有中的人与人的关系，而且是一种历史的，即随着物质生产力发展变化的关系。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概念的精义，也是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所有制范畴所作出的科学解释。

对于所有制概念，资产阶级理论中存在着许多非科学的见解。它的要害在于不把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甚至不作为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例如某些资产阶级理论家荒唐地谈论生物世界的所有制。他们宣称动物如猴子也占有它们的手和足这样的“自然的工具”。马克思主义叛徒考茨基也宣扬这种观点。例如他说，海狸也占有它们的巢穴与堤坝，此外还有“蚂蚁和蜜蜂的所有制”。这种否认所有制是一个社会范畴，否认它是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的观点是极其错误和十分荒谬的。

马克思从来把所有制作为社会生产中生产主体占有、支配物质生产条件的社会形式。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说：“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他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他们看作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2页。